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環區四路5號
電話：(07)822-818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5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6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343	1	27,860	4	2100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0	-	-	-	21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2,396	8	78,745	12	21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2,664	2	5,120	1	2150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2	-	7,954	1	217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39,376	60	294,325	46	2200	
1410 預付款項	2,366	-	14,090	2	22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74	1	703	-	2300	
流動資產合計	640,471	72	428,797	66	232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7,351	11	87,834	14	23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43,290	16	123,896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8,304	1	6,144	1	2540	
1915 預付設備款	2,958	-	-	-	2570	
1920 存出保證金	2,163	-	1,335	-	262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	-	17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143	28	219,383	34		
資產總計	\$ 894,614	100	648,180	100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03,962	12		58,719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094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72	-		-	-	
應付票據	256	-		5,485	1	
應付帳款(附註七)	272,304	30		109,819	17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14,610	2		23,826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44	1		3,215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1,130	-		1,315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及八)	31,973	3		30,790	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4,361	2		-	-	
流動負債合計	448,412	50		234,263	3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37,550	4		34,771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8,058	1		5,061	1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0,000	4		31,370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608	9		71,202	11	
負債總計	524,020	59		305,465	47	
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171,000	19		171,000	26	
資本公積	98,897	11		98,897	1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4,441	1		11,461	2	
未分配盈餘	87,232	10		64,411	10	
其他權益	101,673	11		75,872	12	
權益總計	(976)	-		(3,054)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4,614	100		648,180	100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方宗琦



源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 1,316,551	100	1,304,2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七)、七及十二)	1,207,715	92	1,219,108	94
5900 營業毛利	108,836	8	85,179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990	2	25,218	2
6200 管理費用	29,130	2	25,11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28	1	7,708	-
營業費用合計	68,548	5	58,044	4
6900 營業淨利	40,288	3	27,13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086	-	1,2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91	1	5,719	-
7050 財務成本	(4,562)	(1)	(3,789)	-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057	1	7,045	1
	14,672	1	10,268	1
7900 稅前淨利	54,960	4	37,403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2,059	1	7,599	1
8200 本期淨利	42,901	3	29,80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0	-	(1,78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382)	-	30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78	-	(1,4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979	3	28,324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51		1.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50		1.7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1,000	98,897	8,432	54,736	-	63,168	(1,574)	-	331,491
本期淨利	-	-	-	29,804	-	29,804	-	-	29,8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804	-	29,804	-	-	29,8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股利	-	-	3,029	(3,02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100)	-	(17,100)	-	-	(17,1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1,000	98,897	11,461	64,411	-	75,872	(3,054)	-	342,715
本期淨利	-	-	-	42,901	-	42,901	-	-	42,9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901	-	42,901	-	-	42,9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股利	-	-	2,980	(2,98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100)	-	(17,100)	-	-	(17,1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1,000	98,897	14,441	87,232	-	101,673	(976)	-	370,594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方宗琦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960	37,4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234	27,684
攤銷費用	97	1,192
利息費用	4,562	3,789
利息收入	(38)	(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057)	(7,0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66	2,7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1,094)	4,8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570	33,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30)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349	(11,32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544)	7,58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749	(6,339)
存貨(增加)減少	(245,051)	60,51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724	(7,1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371)	(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1,174)	42,9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804)	-
應付票據減少	(5,229)	(1,410)
應付帳款增加	162,485	33,129
其他應付款增加	4,458	852
退款負債增加	1,014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91	(3,8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2,815	28,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359)	71,665
調整項目合計	(45,789)	104,8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71	142,283
收取之利息	21	16
支付之利息	(4,493)	(3,631)
支付之所得稅	(5,275)	(6,1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76)	132,4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120)	(35,8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5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0	3,68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28)	8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676)	(31,2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243	(72,374)
舉借長期借款	36,075	42,460
償還長期借款	(32,113)	(30,297)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370)	(1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13)
發放現金股利	(17,100)	(17,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735	(78,9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517)	22,2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60	5,5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43	27,8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7~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環區四路5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空調壓縮機、熱交換器及離合器等之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4~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西元2018年1月1日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二)。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適用此會計政策對個體財務報告未產生重大影響。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272	272	-	1,076	1,076
其他應付款	28,971	(14,361)	14,610	23,826	(13,347)	10,479
退款負債－流動	-	14,361	14,361	-	13,347	13,347
其他流動負債	1,402	(272)	1,130	1,315	(1,076)	239
負債影響數		\$ -			-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	(804)	(80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145	(1,014)	4,131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	1,014	1,0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7	804	8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27,860	攤銷後成本	27,860
應收款項淨額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註)	91,819	攤銷後成本	89,1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690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	1,335	攤銷後成本	1,335

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尚無須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放款及應收款轉入	\$ -	2,690	-	2,690	-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二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本公司對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後原始認列之本解釋範圍內之所有資產、費損及收益推延適用。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之租賃定義重評估。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使用權資產依租賃負債金額衡量，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工廠廠房之土地與車輛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同額增加16,298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相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才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65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5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群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或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4~35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模具設備	2~8年
(4)其他設備	2~8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承租人

本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或基於合約議定，產品銷售後依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對有約定事前折讓或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務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為存貨之評價：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544	576
支票及活期存款	7,799	27,284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43	27,860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1,094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本公司從事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管理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未適用避險會計，期末尚未結清之外匯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美元 1,175	歐元兌美元	107.01.01~107.07.23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0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7,291	84,541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445	-
減：備抵損失	(676)	(676)
	\$ 85,090	83,865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6,691	- %	-
逾期90天以下	8,399	- %	-
逾期91~180天	-	2.00 %	-
逾期181~270天	-	10.00 %	-
逾期271~365天	-	50.00 %	-
逾期365天以上	676	100.00 %	676
	<u>\$ 85,766</u>		<u>676</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0~30天	\$ 3,314
逾期31~90天	64
逾期91~180天	<u>277</u>
	<u>\$ 3,65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676	676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676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u>\$ 676</u>	<u>676</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金融機構須承擔相對人非因商業糾紛所生之不為給付或發生財務困難不能付款之信用風險。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讓售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 <u>8,445</u>	<u>2,690</u>
已預支價款之帳面金額	\$ <u>-</u>	<u>-</u>

(四)存 貨

存貨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原料及消耗品	\$ 65,338	42,203
在製品	48,002	12,533
製成品	338,075	239,589
在途存貨	<u>87,961</u>	<u>-</u>
	\$ <u>539,376</u>	<u>294,325</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94,119千元及1,219,87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9,904千元，並已列報為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加項。另，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增加迴轉存貨損失，列報為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3,051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 <u>97,351</u>	<u>87,834</u>

1.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247	148,262	85,762	7,632	16,556	284,459
增 添	26,299	1,259	4,255	630	13,281	45,724
處 分	-	(15,824)	(35,494)	(1,320)	-	(52,63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2,546</u>	<u>133,697</u>	<u>54,523</u>	<u>6,942</u>	<u>29,837</u>	<u>277,54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6,247	155,611	69,771	7,243	5,021	263,893
增 添	-	4,107	17,871	895	11,535	34,408
處 分	-	(11,456)	(1,880)	(506)	-	(13,84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247</u>	<u>148,262</u>	<u>85,762</u>	<u>7,632</u>	<u>16,556</u>	<u>284,45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671	97,964	50,700	5,228	-	160,563
本期折舊	1,900	10,361	11,946	1,027	-	25,234
處 分	-	(14,728)	(35,494)	(1,320)	-	(51,54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571</u>	<u>93,597</u>	<u>27,152</u>	<u>4,935</u>	<u>-</u>	<u>134,25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263	91,447	38,813	4,718	-	140,241
本期折舊	1,408	12,763	12,583	930	-	27,684
處 分	-	(6,246)	(696)	(420)	-	(7,36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671</u>	<u>97,964</u>	<u>50,700</u>	<u>5,228</u>	<u>-</u>	<u>160,563</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3,975</u>	<u>40,100</u>	<u>27,371</u>	<u>2,007</u>	<u>29,837</u>	<u>143,290</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0,984</u>	<u>64,164</u>	<u>30,958</u>	<u>2,525</u>	<u>5,021</u>	<u>123,65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9,576</u>	<u>50,298</u>	<u>35,062</u>	<u>2,404</u>	<u>16,556</u>	<u>123,896</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03,962</u>	<u>58,719</u>
尚未使用額度	\$ <u>216,043</u>	<u>50,078</u>
利率區間	<u>0.95%~4.39%</u>	<u>1.10%~3.06%</u>

本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與流動性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6%~1.95%	108~111	\$ 53,52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6%	110	16,000
				69,52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1,973
合計				<u>\$ 37,55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5,841</u>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7%~1.95%	108~109	\$ 65,56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790
合計				<u>\$ 34,77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與流動性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九)其他流動負債及退款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及退款負債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預收款項	\$ -	1,076
退款負債	14,361	-
暫收款	622	-
代收款	508	239
	<u>\$ 15,491</u>	<u>1,315</u>

退款負債(應付折讓款)主要係產品因商品瑕疵或足額訂購產生銷貨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2,479	1,353
一年至五年	3,370	2,300
五年以上	1,439	1,907
	<u>\$ 7,288</u>	<u>5,560</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辦公室、倉庫及公務車。租賃期間為一至九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依個別租約約定，定期調整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937千元及4,220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25千元及1,279千元，期末尚未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應付款項分別為135千元及106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

2.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652千元及487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

(十二)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810	5,76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06)	144
	11,604	5,91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稅率變動	(81)	-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36	1,687
	455	1,687
所得稅費用	\$ 12,059	7,59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2)	303
	(382)	303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u>54,960</u>	<u>37,40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992	6,359
不可扣抵之費用	-	6
所得稅稅率變動	(81)	-
前期(高)低估	(206)	14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972	1,016
其他	<u>382</u>	<u>74</u>
所得稅費用	\$ <u>12,059</u>	<u>7,59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跌 價損失	未實現 銷貨折讓	減損損失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49	2,220	1,089	625	861	6,14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219	652	192	-	(521)	2,542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382)	-	(38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3,568</u>	<u>2,872</u>	<u>1,281</u>	<u>243</u>	<u>340</u>	<u>8,30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76	2,208	1,089	322	544	6,039
(借記)貸記損益表	(527)	12	-	-	317	(198)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303	-	303
民國106年12月1日餘額	\$ <u>1,349</u>	<u>2,220</u>	<u>1,089</u>	<u>625</u>	<u>861</u>	<u>6,144</u>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 資利益	耐用年限 財稅差異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98	2,437	226	5,06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35	1,226	(64)	2,99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4,233</u>	<u>3,663</u>	<u>162</u>	<u>8,058</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 資利益	耐用年限 財稅差異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90	1,746	636	3,572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208</u>	<u>691</u>	<u>(410)</u>	<u>1,48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98</u>	<u>2,437</u>	<u>226</u>	<u>5,06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額定股本均為25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17,1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u>98,897</u>	<u>98,89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u>17,100</u>	1.00	<u>17,100</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05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2,07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7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7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1,48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4)</u>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2,901</u>	<u>29,80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17,100</u>	<u>17,100</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u>\$ 2.51</u>	<u>1.7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2,901</u>	<u>29,80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17,100	17,100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酬勞之影響	33	2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	<u>17,133</u>	<u>17,126</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u>\$ 2.50</u>	<u>1.74</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07年度
亞 洲	\$ 204,184
美 洲	481,634
歐 洲	599,007
大 洋 洲	<u>31,726</u>
合 計	<u>\$ 1,316,551</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主要產品：	
熱交換器	\$ 39,541
壓縮機	1,251,197
其他	<u>25,813</u>
合 計	<u>\$ 1,316,551</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85,090	83,865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 85,090</u>	<u>83,865</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272</u>	<u>1,076</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969千元。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六)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商品銷售	<u>106年度</u> <u>\$ 1,304,287</u>
------	-------------------------------------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8千元及38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均為3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1	16
押金設算息	17	17
其他	<u>1,048</u>	<u>1,260</u>
	<u>\$ 1,086</u>	<u>1,29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1,896	14,8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 益(損失)	1,094	(4,8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866)	(2,791)
其他	<u>(1,033)</u>	<u>(1,541)</u>
	<u>\$ 11,091</u>	<u>5,719</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4,160	3,381
其他	<u>402</u>	<u>408</u>
	<u>\$ 4,562</u>	<u>3,789</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銷售對象主要集中在汽車產業，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此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與票據收回之可能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29%及42%係由一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等，民國一〇六年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

上開所述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民國一〇七年度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〇七年度並未有備抵損失變動之情形。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103,962	105,389	105,389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256	256	256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272,304	272,304	272,304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5,450	5,450	5,45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69,523	71,167	16,379	17,016	18,028	19,744	-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固定利率)	30,000	30,910	195	195	390	30,130	-
合 計	<u>\$ 481,495</u>	<u>485,476</u>	<u>399,973</u>	<u>17,211</u>	<u>18,418</u>	<u>49,874</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58,719	59,247	59,247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5,485	5,485	5,485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109,819	109,819	109,819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15,961	15,961	15,96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65,561	66,872	13,512	18,630	26,979	7,751	-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固定利率)	31,370	32,729	204	204	408	31,913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094	1,094	1,094	-	-	-	-
合 計	<u>\$ 288,009</u>	<u>291,207</u>	<u>205,322</u>	<u>18,834</u>	<u>27,387</u>	<u>39,664</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54	30.715	115,292	2,473	29.76	73,600
日 圓	53,859	0.2782	14,983	43,532	0.2642	11,501
歐 元	202	35.2	7,114	305	35.57	10,8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165	30.715	220,067	4,106	29.76	122,196
日 圓	148,419	0.2782	41,290	16,815	0.2642	4,509
歐 元	316	35.2	11,117	1,332	35.57	47,03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	-	1,175	29.76	34,968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日圓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81)千元及(64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896千元及14,888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1,388千元及1,032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 8,445	-	8,445	-	8,4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34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6,645	-	-	-	-
其他應收款	1,222	-	-	-	-
存出保證金	2,163	-	-	-	-
小計	88,373				
金融資產合計	\$ 96,8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73,485	-	-	-	-
應付票據	256	-	-	-	-
應付帳款	272,304	-	-	-	-
其他應付款	5,450	-	-	-	-
金融負債合計	\$ 451,495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860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3,865	-	-	-	-
其他應收款	7,954	-	-	-	-
存出保證金	1,335	-	-	-	-
金融資產合計	\$ 121,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09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24,280	-	-	-	-
應付票據	5,485	-	-	-	-
應付帳款	109,819	-	-	-	-
其他應付款	15,961	-	-	-	-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31,370	-	-	-	-
小計	286,915				
金融負債合計	\$ 288,009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及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風險管理控管政策，依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相關暴險以監督管理本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扮演監督角色。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與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51,884千元及50,07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財務及管理部門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日圓及歐元。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任何時點，本公司針對未來一段時間內預期銷售及採購相關之估計匯率暴險予以避險。此外，本公司針對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日圓及歐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之參考指標之一。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524,020	305,46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8,343</u>	<u>27,860</u>
淨負債	<u>\$ 515,677</u>	<u>277,605</u>
權益總額	<u>\$ 370,594</u>	<u>342,715</u>
資本總額	<u>\$ 886,271</u>	<u>620,320</u>
負債資本比率	<u>58.19 %</u>	<u>44.75 %</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攤銷	107.12.31
短期借款	\$ 58,719	45,243	-	103,96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5,561	3,962	-	69,52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31,370	(1,370)	-	3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55,650</u>	<u>47,835</u>	<u>-</u>	<u>203,48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inlin Automotive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正在 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u>121,171</u>	<u>118,718</u>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銷售價格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60天，主要客戶則為30天~9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需提列減損損失(壞帳費用)。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u>16,327</u>	<u>14,865</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60天，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期限為30天~90天。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12,664	5,120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	2,05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31	-

5. 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主要管理人員	\$ 30,000	31,370

本公司向本公司之關係人借款，按年利率1.3%計息且均無擔保借款。

子公司-信林公司與本公司關係人之資金融通均未計息，且均為無擔保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上述借款產生之利息支出分別為402千元及408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末應付利息分別為402千元及408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下。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而提供擔保額度為425,369千元及174,358千元。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405	6,261
退職後福利	180	108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6,585	6,36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提供租賃車一部供管理人員使用，租賃車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499千元及1,455千元。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 22,923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交易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11	4,57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391	24,049	40,440	15,169	20,522	35,691
勞健保費用	1,752	1,708	3,460	1,717	1,413	3,130
退休金費用	755	670	1,425	727	552	1,279
董事酬金	-	250	250	-	250	2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27	1,111	2,738	1,177	783	1,960
折舊費用	21,478	3,756	25,234	23,707	3,977	27,684
攤銷費用	-	97	97	937	255	1,19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046人及982人。其中未兼任公司職務之董事人數皆為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inlin Automotive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1,171	9.2 %	60天	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主要客戶為30~90天	12,664	14.88 %	
Sinlin Automotive Co., Ltd.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21,171	37.13 %	60天	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主要客戶為30~90天	12,664	4.65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inlin Automotive Co., Ltd.	日本	汽車零件零售商	76,480 (日幣266,000)	76,480	950	95 %	96,427	7,430	7,058	子公司
本公司	歐藝汽車空調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及百貨批發	1,000	1,000	(註)	100.00 %	924	(1)	(1)	子公司

註：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原幣金額	兌換率	金 額
庫存現金	零用金	\$ -	-	54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	848
	活期存款	-	-	2,728
	美金外幣存款	129,610.63	30.715	3,968
	日幣外幣存款	228,987.00	0.2782	63
	歐元外幣存款	5,017.88	35.20	177
	人民幣外幣存款	3,310.74	4.472	15
	新加坡幣外幣存款	0.7	22.48	-
				<u>\$ 8,343</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YSF9999公司	營 業	\$ <u>30</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YSF0035公司	營 業	\$ 24,247
YSF0250公司	營 業	9,215
YSF0070公司	營 業	7,532
YSF0005公司	營 業	6,561
YSF0098公司	營 業	5,167
其他(註)	營 業	<u>20,350</u>
小 計		73,072
減：備抵壞帳		<u>676</u>
合 計		<u>\$ 72,396</u>
關係人：		
Sinlin Automotive Co., Ltd.	營 業	<u>\$ 12,664</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應收暫估折讓款	\$ 799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322
	其他	101
		<u>\$ 1,222</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成品	\$ 344,990	384,945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損失	6,915		
小計	338,075		
在製品	48,335	48,002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損失	333		
小計	48,002		
原料	75,928	66,306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損失	10,590		
小計	65,338		
在途存貨	87,961	87,961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合 計	\$ 539,376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係預付進口原料款	\$ 491	-
其他預付費用	係參展費及電腦維護費等	1,787	
其他	係預付保險費等	88	-
		\$ 2,366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暫付款	暫付模具款及員工出差旅費等	\$ <u>4,074</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用權益法認別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期未餘額持股比例	股權淨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Simlin Automotive Co., Ltd.	950	\$ 86,909	-	-	-	-	-	7,058	2,460	-	950	100 %	96,427	56,208	53,398	無	
歐藝汽車空調有限公司	100,000	925	-	-	-	-	(1)	-	-	-	100,000	100 %	924	9.23	924	無	
		\$ 87,834					7,057	2,460					97,351		54,322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金及保全保證金等	\$ <u>2,163</u>	-

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設備款	預付機器設備訂金	\$ <u>2,958</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影片宣傳費	\$ <u>77</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借款種類</u>	<u>說明</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信用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u>\$ 103,962</u>	一年以內	0.95%~4.39%	註	無

註：短期借款之綜合融資額度計320,005千元。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YSE0243公司		\$ 102
YSE0400公司		77
YSE0477公司		45
YSE0592公司		19
其他(註)		13
合計		\$ <u>256</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該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YSE0243公司	營 業	\$ 87,961
YSOP0014公司	營 業	61,925
YSOP0067公司	營 業	40,583
YSOP0185公司	營 業	29,683
YSOP0039公司	營 業	13,812
其他(註)	營 業	<u>38,340</u>
合計		<u>\$ 272,304</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應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份薪資	\$ 3,231
應付獎金	應付民國一〇七年度年終獎金及未休假獎金	4,935
應付員工酬勞	應付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	558
應付董監事酬勞	應付民國一〇七年度董監事酬勞	300
應付利息	應付中長期放款及購料借款利息	234
應付現金股利	應付現金股利	1,185
其他	應付佣金、勞務費及報關費等	3,765
關係人：		
萬正在 先生	應付資金融通款利息	<u>402</u>
合計		<u>\$ 14,610</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272
暫收款	暫收運費及業務費用等	\$ 622
代收款	代扣稅款及勞健保費等	508
		\$ 1,130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摘要	金額		合計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3,333	-	3,333	104.4.20~108.1.20，自104年4月起，每季一期，分15期按本息平均償還	1.66 %	無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648	2,450	6,098	105.4.6~109.4.6，自105年4月起，每季一期，分12期按本息平均償還	1.66 %	無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5,000	15,000	20,000	107.1.30~111.1.30，自107年1月起，每季一期，分12期按本息平均償還	1.91 %	無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600	14,400	16,000	107.9.3~111.9.3，自107年9月起，每月一期，分10期按本息平均償還	1.76 %	建物	-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8,311	4,848	13,159	106.7.7~109.7.7，自106年7月起，每月一期，分36期按本息平均償還	1.93 %	無	-
國泰世華銀行	信用借款	10,081	852	10,933	106.7.7~109.1.7，自107年2月起，每月一期，分30期按本息平均償還	1.95 %	無	-
		\$ 31,973	37,550	69,523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長期應付款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資金融通 款項	\$ <u>30,000</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金 額
熱交換器	31,097	組	\$ 39,541
壓縮機	448,409	組	1,251,197
其他	-		<u>25,813</u>
			<u>\$ 1,316,551</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 157,499
期初原料	\$ 46,253
加：本期進料	193,239
製成品轉入	9,349
減：期末存料	(75,928)
本期出售	(6,329)
轉列費用	(6,130)
盤虧	(178)
原料報廢	(2,777)
直接人工	13,079
製造費用	39,131
製造成本合計	209,709
加：期初在製品	12,761
本期進貨	4,560
盤盈	12
減：期末在製品	(48,335)
本期出售	(2)
在製品報廢	(151)
其他	(173)
製成品成本	178,381
加：期初製成品	243,245
本期進貨	1,121,509
減：期末製成品	(344,990)
盤虧	(10)
轉列費用	(3)
轉入原料	(9,349)
製成品報廢	(1,168)
製成品銷售成本	1,187,615
加：存貨盤虧	176
出售原料成本	6,329
出售半成品成本	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904
存貨報廢損失	4,096
其他營業成本	173
減：下腳收入	(580)
營業成本合計	<u>\$ 1,207,715</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	薪資、獎金及加班費等	\$ 7,628
廣告費	展覽之設計費及攤位費等	2,121
勞務費	顧問費	2,038
包裝費	包裝產品材料支出	5,153
佣金	佣金支出	1,575
進出口費用	產品出口之相關支出	5,685
其他	旅費、運費、郵電費、勞健保費、折舊、退休金及其他費用等(註)	6,790
		<u>\$ 30,990</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推銷費用金額百分之五。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	薪資、獎金及加班費等	\$ 13,180
租金支出	租賃土地及公務車支出	1,982
旅費	員工出差旅費	1,534
交際費	宴請及饋贈客戶禮品之支出	2,523
勞務費	會計師簽證及律師服務支出	1,657
其他	運費、郵電費、勞健保費、折舊、退休金及其他費用等(註)	8,254
		<u>\$ 29,130</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管理費用金額百分之五。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	薪資、獎金及加班費等	\$ 3,490
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88
消耗品	研發相關之消耗品支出	809
其他	旅費、運費、修繕費、勞健保費、退休金、伙食費 及其他費用等(註)	2,141
		<u>\$ 8,428</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研究發展費用金額百分之五。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